

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指南

（一）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：是指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、庭院投资建设，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380 伏的分布式光伏。采取“日常申请，集中办理”方式，申请人依照清流县自然人户用光伏项目并联服务流程图（详见附件 2），提交有关资料办理。

（二）所需材料：1. 申请人（自然人）的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户口本；2. 房屋产权证明；3.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安全承诺书（附件 8）；4. 房屋的建筑物结构安全鉴定报告（鉴定方资质一并提供）；5. 项目开发方案和图纸（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）；6.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投资政策知情书（附件 9）；7. 自然人户用光伏项目并联服务表（附件 5）。

（三）备案主体：自然人到供电公司申请并进行登记，由供电公司集中按月或季度向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。